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，
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 5 楼 508 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晓红女士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83,62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2,043,8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51,579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41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204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0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6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698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04%。

因董事长空缺，本次会议由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杨晓红女士担任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、林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2,78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6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01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99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2,78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6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01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99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2,78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6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01%；反对 83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99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2,78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6%；反对 83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01%；反对 83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04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284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33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6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54%；反对 33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4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930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59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4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2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59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4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.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2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59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4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2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34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59%; 反对 340,0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41%; 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10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3,309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; 反对 313,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90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64%; 反对 313,7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36%; 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余学军、林玲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